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彰簡字第42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楊翊
　　李宜芳
參　加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訴訟代理人　林芷伃
被　　告　黃河平
　　黃河煌
　　黃河利
　　黃河泉
　　許美雲
　　黃美玉
　　黃美鳳
　　許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繼承人許喜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准予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有部分如附表三所示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。

參加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參加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參加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商銀）於民國108年9月25日具狀表示其為被告黃河平之債權人，與兩造間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

助原告而參加訴訟，並提出本院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83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佐，堪信參加人對於被告黃河平確有債權存在，且若原告於本件訴訟獲得勝訴判決，參加人則間接受有其對於被告黃河平之債權可獲清償之利益，自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核其為輔助原告聲明參加訴訟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黃河平、黃河煌、黃河泉、許美雲、黃美玉、許哲豪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河平至108年5月20日止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437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嗣查詢被告黃河平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原為被繼承人許喜所有，其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所示，因被告迄今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，如不分割，顯然妨礙原告對被告黃河平財產之執行，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，即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被告黃河平行使對系爭遺產分割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黃河利、黃美鳳陳述略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（二）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參加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以書狀表示略以：其為被告黃河平之債權人，對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助原告而聲明參加訴訟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、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

為證，並有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函附繼承登記資料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附遺產稅申報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黃河利、黃美鳳就上開事實並不爭執，其餘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。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。本件原告之債務人即被告黃河平為繼承人之一，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惟其怠於行使，致原告債權無法實現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故得代位其行使分割遺產權利。又被繼承人許喜於94年12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配偶黃啟文及子女，並遺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遺產，惟其中附表二之遺產業經處分完畢，僅餘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尚未分割，嗣被繼承人許喜之子許河源於106年10月14日死亡，許河源之繼承人為被告許哲豪、訴外人林阿葉、許喻珊，而許喻珊已拋棄繼承，被告許哲豪、林阿葉則協議由被告許哲豪取得許河源繼承自許喜之系爭遺產，又黃啟文於107年6月25日死亡，黃啟文之

繼承人為全體被告及許喻珊，其等協議由被告許哲豪取得黃啟文繼承自許喜之系爭遺產，故被告等人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所示。從而，原告代位被告黃河平請求就被繼承人許喜所遺之系爭遺產，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（三）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行使代位權，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而行使之結果，利益仍歸屬於債務人，並非對債務人行使權利，故在訴訟上，債權人對債務人並無何種權利主張，自不得將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列為共同被告，否則其權利保護要件自有欠缺，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黃河平之權利提起本件訴訟，卻仍將黃河平列為被告，於法自有未合，就此部分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。是以，原告代位黃河平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，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，而原告之債務人黃河平應分擔部分，即由原告負擔之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86條第1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

附表一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坐落	權利範圍
1	土地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公同共有1/4
2	土地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公同共有1/4

附表二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坐落	權利範圍
1	土地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 （重測前快官段835-37地號）	公同共有1/4 （已處分完畢）
2	土地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 （重測前快官段835-51地號）	公同共有1/4 （已處分完畢）
3	土地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 （重測前快官段835-53地號）	公同共有1/4 （已處分完畢）
4	汽車	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	全部 （已處分完畢）

附表三：應繼分比例及分割後之應有部分

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分割後之應有部分
黃河平	1/9	1/36
黃河煌	1/9	1/36
黃河利	1/9	1/36
黃河泉	1/9	1/36
許美雲	1/9	1/36
黃美玉	1/9	1/36
黃美鳳	1/9	1/36
許哲豪	2/9	2/36

附表四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當事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原告	1/9
黃河煌	1/9
黃河利	1/9
黃河泉	1/9

（續上頁）

許美雲	1/9
黃美玉	1/9
黃美鳳	1/9
許哲豪	2/9